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

粤高法发〔2014〕12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、检察院：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1〕7号，下称《解释》）已于2011年4月8日起施行。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内，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。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，经研究，对我省执行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